

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

邵生环委发〔2018〕3号

关于印发《邵阳市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邵阳经济开发区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邵阳市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》已经邵阳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2018年9月13日



邵阳市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，依法依规综合整治全市“散乱污”企业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，切实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，根据邵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《贯彻落实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更加牢固树立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理念，全面落实上级有关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民生导向，坚持标本兼治、防治并举，坚持铁腕治污、精准治理，依法严厉打击“散乱污”企业违法违规行为，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切实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，改善环境质量，努力实现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全面排查、分类整治、依法依规、落实到位的要求，结合“淘汰取缔一批、整治提高一批、搬迁入园一批”的原则，2018年12月31日前对列入淘汰类“散乱污”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关停取缔，做到“两断三清”（断水、断电，清除原料、清除产品、

清除设备)，实行挂账销号，坚决杜绝已取缔“散乱污”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。2019年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发现一起取缔一起。到2020年，“散乱污”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基本完成。

三、整治对象

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企业；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；应办而未办理经信、发改、土地、规划、环保、工商、质监、安监、电力等相关审批手续违法违规建设、违规生产经营的企业；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、违法违规排放、超标排放废水、废气、废渣且污染排放扰民、安全隐患突出的企业。

四、明确责任

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，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、协调联动，严厉打击各类“散乱污”企业。

县市区人民政府、邵阳经开区：为本辖区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综合整治工作责任主体，建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本辖区专项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，建立联合执法机制，形成执法合力，依法依规落实取缔、关闭、停产治理任务。

发改部门：负责核查各类小企业立项项目审核及能耗情况，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，报人民政府批准后，进行全面取缔。

经信部门：负责积极主动商环保等部门开展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排查和分类。重点做好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产业布

局规划的企业核查取缔工作。

国土部门：严格土地审批，对疑似“散乱污”企业不予批准用地。对违法占地、违法建设、毁林占地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，并责令拆除搭建、恢复植被，做好整治取缔工作。

环保部门：负责核查“散乱污”企业环保审批许可等手续，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、监督和监测，严厉打击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做好整治取缔工作。

安监部门：依法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监督监察，对存在突出安全隐患且整改无望的企业，依法依规取缔关闭。

工商部门：负责核查“散乱污”企业营业执照，对关闭、取缔企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。

质监部门：负责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，对企业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以及无生产许可证的，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，规定时限内整改仍未达标的，依法依规关闭取缔。

电力部门：负责提供“散乱污”企业电力用户清单，对取缔关闭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断电，并加强监督检查，严防断电后私拉乱接。

水务主管部门：负责依法依规实施关闭取缔企业的断水工作，并加强监督检查。

食药监局：负责排查、核实、查处违反食品药品安全法规的企业，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，依法依规关闭取缔。

以上分工，在机构改革后，按原有部门职能顺移。

五、整治工作步骤

（一）排查摸底阶段。（2018年9月30日前）

各县市区成立专项整治工作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部门分工，2018年9月30日前，对本辖区“散乱污”企业进行严格排查，彻底澄清底数。排查分两个方面，一是对已关闭到位的企业，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吊销其相关资格证书；二是对现存企业，按照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行业标准进行仔细排查。排查结束需填写《邵阳市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明细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分门别类建立整治台账（附件2），报市经信委备案。整治行动中，对新发现而未列入整治台账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，一并进行整治取缔。

（二）综合整治阶段。（2018年12月31日前）

1. 全面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及产业布局规划的“散乱污”企业。核查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（生产线），凡涉及国家2011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淘汰类重污染项目，以及应淘汰而未淘汰的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能力、工艺和产品，按照“两断三清”的标准，2018年12月31日前，做到应退尽退，严禁异地转移。

2. 全面取缔无证无照、证照不全、违规经营等相关手续不全的“散乱污”企业。对涉及发改、工商、环保、质监、国土等多个手续不全的散乱污企业，由当地政府指定部门牵头，各相关部门紧密配合，于2018年12月31日前，依法依规予以整治取缔。

3. 全面取缔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的“散乱污”企业。对涉及非法占用土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企业，按照“两断三清”的标准，依法依规予以取缔。

4. 全面取缔不在工业集聚区有污染排放扰民的“散乱污”企业。对不在工业集聚区但排放标准不达标或者污染排放扰民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，责令按照整治标准，限期整改或者搬迁，对逾期达不到整改要求的，坚决依法予以取缔。

5. 全面取缔环境污染严重、安全隐患突出且整改无望的“散乱污”企业。对规模小、工艺差、环保设施不足，违法违规经营污染排放严重的企业，由当地政府牵头，各相关部门共同负责，于2018年12月31日前，采取“两断三清”措施，依法依规予以取缔。

6. 其它散乱污企业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邵阳经开区及相关部门负责整治取缔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阶段（2019年12月31日前）

1.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邵阳经开区对列入关停取缔企业，必须逐家进行实地核查，确保落实到位。

2. 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直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对各地整治工作开展拉网式督查，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曝光、交办、督办，并作为问责的依据。

（四）巩固提高阶段（2020年12月31日前）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邵阳经开区对列入整治的企业，开展“回

头看”检查，确保整治要求落实到位，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。要不断巩固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成果，在今后的审批过程中要“严把关”，防止“散乱污”企业反弹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。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责任分工，主动开展工作，并强化部门间的协调配合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严格监管执法。各地各部门要各尽其责，严格执法，加强对违法排污企业的查处惩治力度。对依法关停清退取缔的，企业在规定的时限内自行拆除设施、清除原料，对于超过时限或拒不纠正的，依法采取“两断三清”措施，坚决予以取缔；对无视政策和法律，蛮不讲理，无理取闹的，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，对涉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，发动群众举报。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我市全面整治取缔“散乱污”企业的重要意义，重点宣传整治前后的情况对比，对整治工作中存在问题企业和查处情况进行曝光，动员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，发挥公众举报和媒体监督作用，形成全民治污的良好氛围和强大合力。

（四）强化督导，严格考核问效。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直有关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，对整治取缔工作组织开展督导检查，对工作推进缓慢、整治取缔工作落实不力等问题，及时提出整改意

见，全程督办、跟踪问效，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治取缔工作。督导检查情况，计入对各县市区和相关职能部门日常考核中。对取缔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应列而未列入本次整治台账中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，一经发现，依法依规追究县市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责任。

（五）建立台账，及时总结报告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邵阳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整治实施方案、《邵阳市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台账》（见附件2）于9月30日前，年度工作总结于12月31日前报至市整治办。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工作情况总结报市直相关部门。

市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设市经信委。

市经信委工作联系人：莫自省

联系电话：0739-5360697，18973910818

邮箱：1939947095@qq.com

（该方案若有与中央、省方案不一致或相违背的地方，以中央、省方案为准。）

- 附件：1. 邵阳市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明细表
2. 邵阳市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台账

附件 1 :

邵阳市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明细表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单位名称 (盖章) | | | | 详细地址 | (经度、纬度) | | |
| 负责人 | | 手机号 | | 行业类别 | | 投产日期 | |
|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| | | | 主要原料及年用量 | | | |
| 占地面积(平方米) | | | | 最近居民住宅距离(米) | | | |
| 年产值(万元) | | | | 年利税总额(万元) | | | |
| 水源及年用量(吨) | | | | 年耗电量(度) | | | |
| 企业自查自报 | | 乡(镇、街道) 核查填报 | | 企业自查自报 | | 乡(镇、街道) 核查填报 | |
| 是否存在转包出租生产项目 | | | | 是否产生危废 | | | |
| 是否有环评审批 | | | | 危废是否网上申报 | | | |
| 是否通过“三同时”验收 | | | | 固废名称和年产生数量(吨) | | | |
| 是否申领排污许可证 | | | | 固废处置去向 | | | |
| 废气种类 | | | | 是否在工业集聚区 | | | |
| 是否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| | | | 是否存在淘汰类生产工艺或设备 | | | |
| 是否有废气无组织排放 | | | | 是否存在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情况 | | | |
| 厂界外围是否有异味 | | | | 是否存在证照不全、违规经营情况 | | | |
| 是否有生产废水 | | | | 是否存在环境信访扰民 | | | |
| 是否有废水处理设施 | | | | 是否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| | | |
| 生活、生产废水是否接管至污水厂 | | | | 是否能整改到位 | | | |
| 污水处理费用(万元/年) | | | | 整改完成时限 | | | |
| 负责人签字确认 | | | | 负责人签字确认 | | | |
| 县市区 审核意见 | 列入关停取缔() | | | 列入治理改造() | | | |
| | 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